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字第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天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周奇杉　本院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98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天蓮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高天蓮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資料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高天蓮交付行動電話門號，供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詐騙，而施以助力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1個行動電話門號，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新臺幣2萬元，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，助長詐騙歪風，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由，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，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度區間。被告於同一時期稍早另有提供帳戶資料（與本案無同一案件關係）而幫助洗錢之素行（本院卷第13-17頁），不法意識較高，另參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於本院

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全額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態度（本院卷第9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柯思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98號

被　　告　高天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天蓮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，而陌生人刻意徵求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（下稱本案門號）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某時，以本案門號致電羅文舜，以假貸款之詐術致羅文舜陷於錯誤，而與某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同日17時30分許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面交新臺幣2萬元。嗣羅文舜多次詢問貸款進度未果，發覺遭詐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文舜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天蓮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交付本案門號予他人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。
2	告訴人羅文舜於警詢時之指證	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聯繫告訴人，並於犯罪事實所示時、地面交上開款項等犯罪事實。
3	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	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懿君